

温馨提示:

1. 上述第 1 项材料应提交登记机关制式格式的申请文件，您可到就近登记部门领取或登陆我局网站下载。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建议选择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材料。登录我市“e 窗通”（网址：<https://scjgj.beijing.gov.cn/ect>）一站式服务平台，可实现开办企业所需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我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版)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意事项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上级合伙企业的全称。(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范围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您所选择的经营场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企业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有符合要求的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而言,您应到经营场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级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3	全体合伙人设立分支机构决定书和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	全体合伙人在申请书签署确认的,可无需提交此文件。
4	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6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